

#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9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，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在深圳市、广州市、厦门市三地设立分公司（分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）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